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25-012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4月22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光荣主持，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2024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2024年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较好地完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公司

独立董事弋涛、夏常源、杨曼曼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7,813,624.3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55,945,935.24 元，依据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5,594,593.52 元，2024 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00,351,341.72 元。

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8,806,6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18,962,993.4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本议案，所有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晓雷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以及2025年度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00.00万元（实际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等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同时，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就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Alpine Optoelectronics, Inc 2024年业绩目标及技术目标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Alpine Optoelectronics, Inc业绩目标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3-256号），Alpine 2024年业绩实现金额3,252,189.04美元，Alpine 2024年业绩目标已实现；2024年，Alpine已完成技术产品2样品交付，公司利用该样品生产的特定光模块已完成，并于2025年美国光纤通讯展览会及研讨会（Optical Fiber Communications Conference and Exhibition, OFC）期间进行发布及展示；2025年4月4日，公司与Alpine主要股权出售方签署《Technical Miles Letter Agreement》，双方确认，公司利用Alpine技术产品2生产的特定光模块样品能满足光互联网论坛（Optical Internetworking Forum）相关执行协议以及MSA的相关规范，Alpine 2024年技术产品2已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 2022 年激励计划所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9.5855 万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9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1.61万股，归属价格为23.085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14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增加公司经营场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并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与确认，并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关联董事高光荣、黄晓雷、李天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聘任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5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